

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550吨、 曲轴15吨、阀门配件90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4日，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550吨、曲轴15吨、阀门配件9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阀门配件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13幢101室，项目总建筑面积1110.92m²。建设规模可达到年加工齿轮550吨、曲轴15吨、阀门配件9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15人，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实行9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完成了《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550吨、曲轴15吨、阀门配件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审批环[2020]268号）。

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2020年8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 550 吨、曲轴 15 吨、阀门配件 90 吨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房间内沉降，与环评中提及“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同，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润滑水。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房间内沉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抛丸车间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抛丸车间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循环使用，或危废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添加新料后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区位置及当时风向的实际情况于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B 号点）、西南侧（D 号点）和西

北侧（C号点）共设置3个无组织监控测点（厂界东南侧为厂区配电室，无法正常布点监测），3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南侧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与与配电室隔墙相连，无法布点监测），其两天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3个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抛丸车间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循环使用，或危废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添加新料后循环使用。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生产过程中搞好环境管理，减少废切削液、废机油跑冒滴漏，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及警示标志，健全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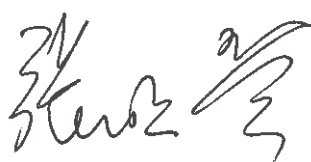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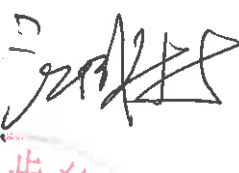
4、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仁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